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建设补助资金（新疆农家书屋工程）转移支付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新疆农家书屋工程

实施单位（公章）：全疆各地（州、市）县（市）党委宣传部

主管部门（公章）：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

项目负责人（签字）：向超

填报时间：2023 年 3 月 26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建设补助资金（新疆农家书屋工程）转移支付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决策部署，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4〕3 号）精神，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高度重视，严格按规范要求组织完成了 2023 年度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新疆农家书屋工程）绩效自评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 下达预算情况

2023 年度，财政部分批下达新疆 2023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共计 52,576 万元，其中：一般项目补助资金 40,380 万元，绩效奖励资金 9,636 万元，民族地区有线高清交互电视机顶盒推广项目资金 2,560 万元。资金分批下达情况具体如下：

2022 年 10 月，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2〕218 号），财政部提前下达新疆 2023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53,830 万元。

2022年10月，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项目)预算的通知》(财教〔2022〕217号)，财政部提前下达新疆2023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1,707万元，专项用于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

2023年4月，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3〕54号)，财政部下达新疆2023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2,961万元。

2. 下达绩效目标情况

财政部随文下达2023年专项资金绩效总体目标是：引导和支持地方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改善基层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件，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支持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保障广大群众读书看报、观看电视、观赏电影、进行文化鉴赏、开展文化体育活动等基本文化权益。

其中涉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的指标是：1. 数量指标：平均每个农家书屋更新图书种数、平均每个农家书屋开展阅读活动数量；2. 社会效益指标：国民综合阅读率；3. 满意度指标：群众对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满意度。

下达的绩效目标表为：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中共中央宣传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博院	具体实施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博院、各县市宣传部、各县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2576		
	其中: 财政资金	52576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引导和支持地方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 改善基层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件, 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 支出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保障广大群众读书看报、观看电视、观赏电影、进行文化鉴赏、开展文化体育活动等基本文化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平均每个行政村电影放映场次	每月1场
			平均每个农家书屋更新图书种数	≥60种
			平均每个农家书屋开展阅读活动数量	≥4次
			通过无线覆盖(模拟)提供广播节目	≥1套
			通过地面数字电视提供电视节目	≥12套
			县级应急广播体系建设	——
			高清机顶盒升级户数	256000户
			实施健身场地器材补短板工程个数	——
			支持开展公益性演出的濒临失传剧种数量	2个
			公共文化云全民艺术普及相关直播场次	≥9场
	配送以戏曲为主演出的乡镇数量	458个		
	质量指标	戏曲进乡村演出节目中地方戏曲曲目占比	≥50%	
		农村电影放映国产新片放映比例	≥30%	
		公共数字文化年度任务完成率	≥90%	
		每个县《市、区、旗》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品牌数量	≥5个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广播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	≥99%
公共数字文化服务人次增长率			≥3%	
群众文化活动参加人次增长率			≥3%	
国民综合阅读率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满意度	≥90%	
		群众对促进文化消费活动满意度	≥90%	

（二）自治区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 自治区分解下达预算情况

2022年12月，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2〕188号）；2023年5月，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第二批）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3〕55号），自治区财政将52,576万元补助资金全部分解下达到位，其中：下达一般项目补助资金和绩效奖励资金共计40,804万元；重点项目补助资金11,772万元。

2. 自治区分解下达绩效目标情况

自治区财政随文下达专项资金绩效总体目标与财政部一致，绩效目标表为：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中共中央宣传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博院		具体实施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博院、各县市宣传部、各县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2576		
	其中: 财政资金	52576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引导和支持地方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 改善基层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件, 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 支出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保障广大群众读书看报、观看电视、观赏电影、进行文化鉴赏、开展文化体育活动等基本文化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平均每个行政村电影放映场次	每月1场
			平均每个农家书屋更新图书种数	≥60种
			平均每个农家书屋开展阅读活动数量	≥4次
			通过无线覆盖(模拟)提供广播节目	≥1套
			通过地面数字电视提供电视节目	≥12套
			县级应急广播体系建设	——
			高清机顶盒升级户数	256000户
			实施健身场地器材补短板工程个数	——
			支持开展公益性演出的濒临失传剧种数量	2个
			公共文化云全民艺术普及相关直播场次	≥9场
	配送以戏曲为主演出的乡镇数量	458个		
	质量指标	戏曲进乡村演出节目中地方戏曲曲目占比	≥50%	
		农村电影放映国产新片放映比例	≥30%	
		公共数字文化年度任务完成率	≥90%	
		每个县《市、区、旗》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品牌数量	≥5个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广播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	≥99%
			公共数字文化服务人次增长率	≥3%
			群众文化活动参加人次增长率	≥3%
国民综合阅读率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满意度	≥90%	
		群众对促进文化消费活动满意度	≥90%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农家书屋工程资金：全疆现有 8996 个农家书屋，2023 年全疆各地(州、市)、县(市)共争取中央及地方配套资金 1,801.85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800.85 万元，地方配套资金 1 万元。中央财政及地方配套资金已到位 1,801.8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23 年度农家书屋工程到位资金 1,801.85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执行 1,801.85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地州名称	预算数(万元)	实际执行金额(万元)
1	乌鲁木齐市	35.20	35.20
2	伊犁州	136.8	136.80
3	塔城地区	136.00	136.00
4	阿勒泰地区	92.20	92.20
5	克拉玛依市	1.00	1.00
6	博州	54.18	54.18
7	昌吉州	88	88
8	哈密市	59.80	59.80
9	吐鲁番市	34.36	34.36
10	巴州	83.28	83.28

11	阿克苏地区	243.20	243.20
12	克州	53.20	53.20
13	喀什地区	456.43	456.43
14	和田地区	328.20	328.20
	合计	1801.85	1801.85

（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资金分配科学性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2〕270号）要求，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地方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维修和设备购置、其他公共文化项目等。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具体支出范围包括读书看报、收听广播、观赏电影、公共数字文化服务以及开展文体活动等，其中读书看报服务补助用于公共图书馆、文化馆、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中心）以及村（社区）综合文化中心、农家书屋等配备图书、报刊和电子书刊等。补助资金分为重点项目补助资金、一般项目补助资金和奖励资金。农家书屋工程资金包含在一般项目补助资金之中，由自治区财政直接下达至全疆各地（州、市）县（市）财政局，再由当地主管部门按项目实际实施情况申请专项经费。

2. 资金下达及时性

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及《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自治区

财政厅印发《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2〕188 号）和《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第二批）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3〕55 号），及时下达 2023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共计 52,576 万元，其中：下达一般项目补助资金和绩效奖励资金 40,804 万元；重点项目补助资金 11,772 万元。

3. 资金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自治区本级预算单位财政资金拨付管理规则》等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合法合规将资金拨付到位，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4. 资金使用规范性

各级党委宣传部严格按照中央及自治区印发的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加强专项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切实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家书屋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内所列支出标准支出，将补助资金全部用于农家书屋出版物（图书、报刊、电子音像制品）和设备的配置。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将会同有关部门对资金落实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5. 资金执行准确性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作为项目实施主管部门，进一步明确项目管理工作要求，制订工作实施计划，确定各项目责任领导和责任

人，加强项目全过程的组织领导，确保补助资金执行及时性和准确性。持续加大调研检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措施落实到位，有效提升农家书屋工程实施质量。

6.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各级党委宣传部按照中央及自治区财政资金支出绩效管理相关制度规定，认真落实年度绩效目标，动态跟踪项目实施进程和补助资金执行进度，确保项目实施质量、资金执行和绩效目标符合预期目标。补助资金执行完毕后，严格按照绩效评价管理相关程序，真实、客观、公正的对补助资金绩效目标、预算执行、实施效果等情况进行全面综合评价，并将绩效考评结果汇总报送至中央宣传部、财政部。

7.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各级党委宣传部严格落实补助资金“事前审批、事中监管、事后评价”的管理工作要求，认真履行支出责任，确保专项资金足额落实到位、专款专用，充分发挥补助资金使用效益。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中央下达新疆区域绩效总体目标是：引导和支持地方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改善基层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件，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支持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保障广大群众读书看报、观看电视、观赏电影、进行文化鉴赏、开展文化体育活动等基本文化权益。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为：新疆各地严格按照国家新闻出版署《农家书屋重点出版物推荐目录》和《2023年自治区农家书屋重点出版物推荐目录（本版）》选配出版物的要求，认真组织开展出版物采购配送工作。2023年全疆8996个农家书屋，平均每个农家书屋补充更新78种图书，平均每个农家书屋组织开展阅读活动6.5次。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财政部下达的“平均每个农家书屋更新图书种数”指标，指标值为 ≥ 60 种，新疆实际完成72种，完成率120%，偏差率20%。

财政部下达的“平均每个农家书屋开展阅读活动数量”指标，指标值为 ≥ 4 次，新疆实际完成6.5次，完成率162.5%，偏差率62.5%。指标偏差的原因是：各地州市党委宣传部结合“新时代乡村阅读季”、“我的书屋我的梦”、“4.23”世界读书日等活动及重要时间节点，积极开展多项阅读活动，丰富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

（2）质量指标

财政部下达的绩效目标未设定质量指标。

（3）时效指标

财政部下达的绩效目标未设定时效指标。

（4）成本指标

财政部下达的绩效目标未设定成本指标。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

财政部下达的绩效目标未设定经济效益指标。

(2) 社会效益

财政部下达的“国民综合阅读率”指标，指标值为 $\geq 75\%$ 。

新疆实际完成 84.02%，完成率 112.02%，偏差率 12.02%。

(3) 生态效益

财政部下达的绩效目标未设定生态效益指标。

(4) 可持续影响

财政部下达的绩效目标未设定可持续影响指标。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财政部下达的“群众对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满意度”指标，指标值为 $\geq 90\%$ ，新疆实际完成 94.44%，完成率 104.93%，偏差率 4.93%。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财政部下达的“平均每个农家书屋开展阅读活动数量”指标，指标值为 ≥ 4 次，新疆实际完成 6.5 次，完成率 162.5%，偏差率 62.5%。指标偏差的原因是：各地州市党委宣传部结合“新时代乡村阅读季”、“我的书屋我的梦”、“4.23”世界读书日等活动及重要时间节点，积极开展多项阅读活动，丰富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

(二) 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不足

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部分农家书屋利用率不高、图书未能如期配送到位的情况。

（三）下一步工作实施改进措施

一是加大我区农家书屋数字化建设推进力度。结合实际，推动农家书屋数字化阅读平台的开发和应用，逐步与学习强国新疆平台、县级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融媒体中心数据资源共享，不断丰富农家书屋数字化资源，依托数字化平台开展“百姓点单”等有针对性的出版物征订模式，进一步提高农家书屋补充更新出版物的针对性，逐步满足各个群体的阅读需求。

二是开展丰富多彩的阅读活动。结合每年“新时代乡村阅读季”、“我的书屋我的梦”等活动和“4.23”世界读书日、“五一”国际劳动节、“五四”青年节、“六一”国际儿童节、“七一”建党节、“八一”建军节、“十一”国庆节等重要时间节点，针对不同群体，创新活动方式方法，开展好各类阅读活动，引导农牧民参与活动，逐步养成良好阅读习惯。

三是推动基层公共文化资源有效整合、共建共享共用。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为统领，推进农家书屋与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所）融合发展。加大对农家书屋管理员的培训力度，提高管理水平，进一步发挥农家书屋阵地作用。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单位自评标准是：预算执行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经自评，2023

年度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新疆农家书屋工程)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其中:预算执行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自评结果为“优”。

(二)自评中发现个别项目实施单位存在绩效管理意识不强、责任不到位、项目实施过程中绩效监控不到位等问题。针对上述问题,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将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决策部署,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机制,不断强化“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理念,切实增强项目实施单位预算绩效管理责任意识。同时,按照中央、自治区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规定,对补助资金预算执行、实施效果等情况进行实地核查或专项审计,发现自评结果真实性存在问题的项目,严肃追究项目实施单位管理责任。

(三)评价结果将在天山网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中央及自治区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问题。

六、附件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自评表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新疆农家书屋工程)			
中央主管部门	中共中央宣传部			
地方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资金使用单位	各县市党委宣传部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 × 100%)
	年度资金总额:	1801.85	1801.85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800.85	1800.85	100%
	地方资金	1	1	100%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p>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2〕270号)要求,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地方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维修和设备购置、其他公共文化项目等。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具体支出范围包括读书看报、收听广播、观赏电影、公共数字文化服务以及开展文体活动等,其中读书看报服务补助用于公共图书馆、文化馆、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中心)以及村(社区)综合文化中心、农家书屋等配备图书、报刊和电子书刊等。补助资金分为重点项目补助资金、一般项目补助资金和奖励资金。农家书屋工程资金包含在一般项目补助资金之中,由自治区财政直接下达至全疆各地(州、市)县(市)财政局,再由当地主管部门按项目实际实施情况申请专项经费。</p>		
	下达及时性	<p>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及《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2〕188号)和《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第二批)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3〕55号),及时下达2023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共计52,576万元,其中:下达一般项目补助资金和绩效奖励资金40,804万元;重点项目补助资金11,772万元。</p>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自治区本级预算单位财政资金拨付管理规则》等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合法合规将资金拨付到位,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使用规范性	各级党委宣传部严格按照中央及自治区印发的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加强专项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切实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家书屋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内所列支出标准支出,将补助资金全部用于农家书屋出版物(图书、报刊、电子音像制品)和设备的配置。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将会同有关部门对资金落实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执行准确性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作为项目实施主管部门,进一步明确项目管理工作要求,制订工作实施计划,确定各项目责任领导和责任人,加强项目全过程的组织领导,确保补助资金执行及时性和准确性。持续加大调研检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措施落实到位,有效提升农家书屋工程实施质量。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各级党委宣传部按照中央及自治区财政资金支出绩效管理相关制度规定,认真落实年度绩效目标,动态跟踪项目实施进程和补助资金执行进度,确保项目实施质量、资金执行和绩效目标符合预期目标。补助资金执行完毕后,严格按照绩效评价管理相关程序,真实、客观、公正的对补助资金绩效目标、预算执行、实施效果等情况进行全面综合评价,并将绩效考评结果汇总报送至中央宣传部、财政部。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各级党委宣传部严格落实补助资金“事前审批、事中监管、事后评价”的管理工作要求,认真履行支出责任,确保专项资金足额落实到位、专款专用,充分发挥补助资金使用效益。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引导和支持地方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改善基层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件,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		新疆各地严格按照国家新闻出版署《农家书屋重点出版物推荐目录》和《2023年自治区农家

	<p>务人才队伍建设等，支持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保障广大群众读书看报、观看电视、观赏电影、进行文化鉴赏、开展文化体育活动等基本文化权益。</p>			<p>书屋重点出版物推荐目录（本版）》选配出版物的要求，认真组织开展出版物采购配送工作。2023年为全疆8996个农家书屋补充更新出版物共64.83万册，平均每个农家书屋补充更新72种图书，平均每个农家书屋组织开展阅读活动6.5次。</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平均每个农家书屋更新图书种数	≥60种	72种	
			平均每个农家书屋开展阅读活动数量	≥4次	6.5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民综合阅读率	≥75%	84.0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满意度	≥90%	94.44%	
说明	无					